

附件 1

评标办法

一、综合评标（100 分）

（一）明标评分

1. 投标方资质实力：25 分（看投标文件、企业介绍等评分）；
2. 业绩荣誉展示：25 分（看投标文件、企业介绍等评分，可用 PPT）；

（二）暗标评分

3. 食堂专项经营方案、计划、理念：48 分（看投标文件评分，方案及封面中不出现投标人及单位名称，否则为废标）；

（三）明标评分

4. 投标文件的规范性、完整性：2 分（看投标文件评分）。

二、评标说明

1. 学院将组织相关评委成立评标组，仅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，评标采用综合打分法，总分为 100 分。具体打分办法见附件 5。

2. 评委会专家独立地对每家投标人分别评分。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计算方法取平均分（小数点后保留两位）。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，得分相同的，按资质实力一项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，得分仍相同的，按业绩荣誉展示一项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，以此类推，由评标组推荐 1 个中标候选人。

3. 投标方是否中标，以我院通知为准。为维护投标方声誉及商业机密，对未中标单位恕不作任何解释，所有投标资料恕不退还。